

大葉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年9月3日院行政會議草擬
87年12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94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1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6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之。。
- 第二條 大葉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院長、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組成。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及本院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；其餘教師代表得由院長自資深教師遴聘；學生代表由本院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各一名擔任之，由各系所輪流推薦；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，並得設副召集人一人，負責本會會議相關事宜。其人選由院長委派本會資深委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（一）規劃院共同必修之科目。
（二）審訂本院所屬各學系之學程。
（三）協調全院性或跨院性課程之整合
（四）審議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。